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网上直销平台日常申购及赎回转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赎回转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购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https://trade.xqfunds.com>)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转购业务

4.1 赎回转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本次在网上直销平台(<https://trade.xqfunds.com>)开通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双向赎回转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详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现金宝的业务规则》。

赎回转认、申购费用由赎回基金的赎回费和转购基金的转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即：赎回转购费 = 本基金赎回费 + 转购补差费，具体费率详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购业务的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网上直销平台的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6.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